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信箱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104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3010420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14年度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，請各校踴躍推薦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51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項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並應具下列之一條件：

- 1、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、推廣，對促進終身學習，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。
- 2、從事本土教育論述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有創新卓見。
- 3、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、教材或著作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。

教務處 收文:113/11/28



1130007441

有附件

4、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，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，影響深遠。

(二)推薦申請程序：請有意願推薦之學校，將受推薦對象之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114年3月10日前以公文函送至本局(逾期恕不受理)，由本局辦理初審後擇優函送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獎勵對象之選拔，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；由本局辦理書面初審，並由教育部組成委員會辦理決選審查事宜，決選名額以10名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以不足額錄取。

(四)獎勵內容：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，並由教育部公開表揚，獲獎名單公布於CIRN本土教育資源網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洪小姐，聯絡電話(06)2133111分機5772，電子信箱han1014nut@gm2.nutn.edu.tw。

四、檢附114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子文件  
2024/11/28  
15:51:21  
交換